

掌握商機 盡在中區

2016中區資訊展

參展辦法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TAI-CHUNG COMPUTER ASSOCIATION

主辦單位：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展出時間：8/5(五)至 8/9(二)

展出地點：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

參展辦法目錄

項 目	頁數
一、主辦單位	2
二、展出地點、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2
三、參展資格	2
四、報名手續	2
五、報名繳交資料及費用	4
六、參展收費標準	4
七、攤位分配須知	4
八、退展	5
九、廠商協調會	5
十、攤位裝潢問題	5
十一、現場活動申請	5
十二、違規罰則	5-6
十三、安全及保險	6
十四、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遺漏事項，得隨時修定之，一律以主辦單位相關規定為憑	6
十五、本展相關承辦人	6
附件一、參展報名表	7
附件二、參展違規罰則規定書	8
附件三、退展申請書	9
附件四、2016 參展積分辦法	10

一、主辦單位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二、展出地點、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 (一) 地點：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61 號)
- (二) 進場時間：2016 年 8 月 3 日(三)至 8 月 4 日(四)，每日 08：00 ~ 17：00
- (三) 展出日期：2016 年 8 月 5 日(五)至 8 月 9 日(二)，每日 10：00 ~ 18：00
- (四) 展品出場時間：2016 年 8 月 9 日(二)下午 6：00 ~ 10：00(限撤展品，嚴禁撤裝潢)
- (五) 裝潢出場時間：2016 年 8 月 10 日(三)上午 8：00 ~ 17：00

三、參展資格

台中市電腦公會會員、電腦相關公(協)會會員或國內外相關電腦產品廠商，並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報名：

- (一) 展出本國產品之廠商：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營業證照之內外銷電腦相關產品廠商。
- (二) 展出外國產品之廠商：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國家之電腦或相關產品廠商，外國廠商可透過國內代理商/經銷商報名參展。
- (三)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有違規記錄之廠商參展。
- (四) 嚴禁陳列展售標識不實或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害他人專利之產品，亦不接受涉及仿冒商標或侵害專利等糾紛尚未結案之廠商參展。參展廠商若展出前項涉及糾紛產品者，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其展出。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其一切法律責任應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四、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5-8 號 9 樓，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展覽組-林金佩」，同時信封上請註明「報名 2016 中區資訊展」，報名表請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同時附上相關展覽附件及報名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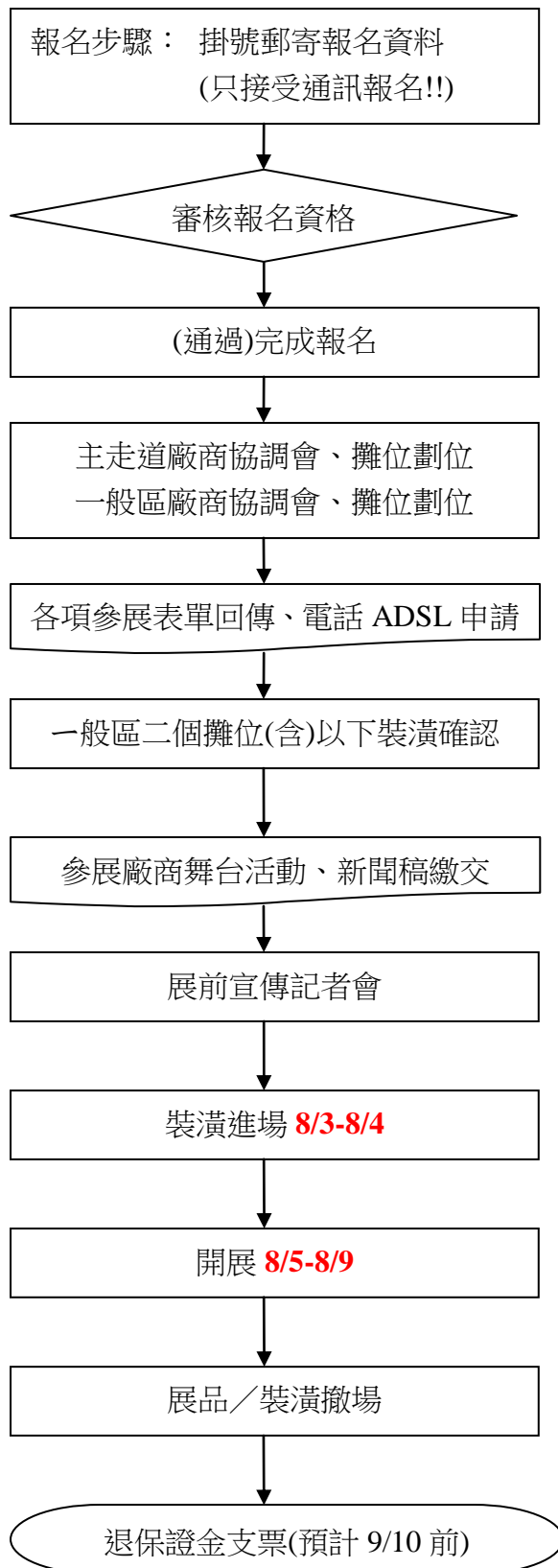
*** 只郵寄報名表而未附報名費用者，一律視為未完成報名。**

(二)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額滿為止，一律以投郵郵戳時間為憑，主辦單位有權視報名先後、及 2016 年參展積調整攤位大小，報名次序後者將列入候補廠商。

*** 提早或逾期投郵者，將視為候補廠商；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報名流程示意圖



- ◆ **即日起** 接受掛號郵寄報名
- ◆ 郵寄報名須附上：報名表、參展違規罰則書、攤位訂金、攤位尾款、保證金、及主要產品型錄
- ◆ (未收到報名資料者，請來電告知 展覽組 林小姐)

- ◆ 廠商說明會通知函(掛號)／E-mail 寄發
- ◆ 預計**七月上旬**召開

- ◆ 電話及 ADSL 請自行申請，並註名攤位號碼及連絡人姓名、行動電話

- ◆ 二個攤位(含)以下可向大會配合裝潢商申請基本裝潢。

- ◆ 請於期限內繳交舞台活動、優惠、贈品等方案內容以便大會廣告宣傳使用。

- ◆ 參展廠商可**免費參加**展前記者會，請事先登記；並自行準備記者禮品、Showgirl、新聞稿、DM

- ◆ 8/3、8/4 裝潢進場 AM8:00~PM5:00
- ◆ 8/4 車輛禁止進入會場時間 PM12:00
- ◆ 8/4 供電測試時間 PM 1:00
- ◆ 8/5 廠商進場時間：AM 9:00
- ◆ 8/6 起廠商進場時間：AM 9:30
- ◆ 每日開放民眾參觀時間：AM 10:00~ PM6:00
- ◆ 展出期間攤位值星官離場時間：PM6:30
- ◆ 8/9 展品撤場時間：PM6:00~ PM7:00
- ◆ 8/9 展品撤場車輛進入會場時間：PM7:00
- ◆ 裝潢撤場時間：8/10 AM8:00~ PM5:00

五、報名繳交資料及費用

項目	報名應繳資料	說明
1.	報名表/繳費登記表(附件一)	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無效。
2.	攤位費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 (資格不符、報名資料不全或攤位額滿無法參展者，所繳之費用將無息退還) 支票到期日：即期現金票
	保證金	保證金支票到期日：105年8月5日
	★支票：抬頭/戶名：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銀行：新光銀行-中華分行；帳號：0833101031665	
3.	參展違規罰則規定(附件二)	請確實簽名，並轉告所有參展工作人員。
4.	主要參展產品型錄乙份	展出之產品若為代理經銷，請提供『授權代理證明書』影本
5.	台中市電腦公會會員證影本	105年度未繳會費者，以非會員價計算

附註：應繳報名資料不全(含未按規定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將不予受理報名。主辦單位保留向報名廠商洽索必要公司證明文件之權利。

六、參展收費標準

台中市電腦公會會員(未稅/開立收據)		非台中市電腦公會會員(含稅/開立發票)	
攤位位置	攤位費/個	攤位位置	攤位費/個
六米主走道	NT\$35,000	六米主走道	NT\$38,850
一般攤位	NT\$32,000	一般攤位	NT\$35,700
備註說明	1. 上表所列之費用，僅為每一攤位長 3M×寬 3M(9 平方公尺)空地面積及基本電力 110V、500W 之費用；不包含攤位隔板、地毯、220V 電力及其他任何展示設備。 2. 六米主走道位置以品牌原廠參展為優先規劃，攤位數則需在 10 個(含)以上攤位。 (主走道攤位數有限，大會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展積分、及攤位數大小規劃給予。) 3. 報名時恕不接受奇數攤位報名(一個除外)。 4. 不接受不同公司之合併報名，並嚴禁攤位轉賣。 5. 首次參加中區資訊展或有違規記錄者每攤位保證金\$20000；攤位中設置舞臺需另繳納舞臺保證金。 6. 以上公會會員費用為未稅價，若需開立發票請另加 5%費用，非本會會員費用為含稅價，皆開立發票；未檢附本會 104 年度會員證者以非會員價計算。 7. 廠商違反展出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依規定扣除保證金。 8. 為維持展覽品質及一致性，展場攤位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主辦單位保有參展廠商展出攤位數之最後分配權。 9. 資格審查不符、資料不全或因攤位額滿無法參展者，所繳費用將無息退還。		

七、攤位分配須知

- (一) 產品分區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主辦單位保有參展廠商展出區域之最後分配權。
- (二) 參展廠商應派員參加廠商協調會(預計七月上旬)，劃位方式依『2016 參展廠商積分獎勵辦法』(請參閱附件五)以積分大小優先劃位，其他未獲積分廠商則依報名先後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攤位位置，經大會通知而未參加協調會者，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攤位位置，廠商不得異議。
- (三)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減廠商攤位或調整每一攤位面積及區域，或變更展出場地。

(四) 廠商協調會之後如欲減少攤位申請數，則沒收其所退攤位數之保證金。主辦單位有權更動其原有位置，廠商不得有異議。

八、退展：凡申請退展者，請填寫退展申請書，並傳真至公會 (FAX: 04-22421030)

- (一) 凡於五月三十日(含)以前提出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攤位費恕不退還。
- (二) 凡於六月一日(含)以後提出者，已繳費用(保證金、攤位費)恕不退還，此款項費用將充作本展宣傳推廣之經費。
- (三) 參展費用不足、逾期未繳清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由主辦單位處理運用。已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九、廠商協調會

預訂於 2016 年 7 月上旬舉行，屆時將依 2016 年參展積分、攤位大小以抽籤方式進行攤位位置抽籤。並於會中分發『參展手冊(內附攤位用電及各項設施申請表，裝潢作業一般作業及展覽有關規定)』、『電話申請表』及展覽展出重要事項報告等。開會通知單將以電子郵件或郵寄送達。

十、一般展示區兩個攤位(含)以下者之裝潢

- (一) 一般區兩個攤位(含)以下者，可由主辦單位推薦之合約裝潢廠商承攬，以維持展覽會場形象(標準配備為：中文公司名稱一套、攤位編號一組、背板及兩側隔板、聚光燈三盞、接待桌乙張、接待椅乙張、地毯、插座一式)。若廠商如欲自行裝潢，請於期限內告知主辦單位，以免重複作業。
- (二) 廠商如欲追加其他配備或更改裝潢格式者，均由廠商自行負擔增加項目之費用，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三) 大會配合裝潢廠商：於廠商說明會提供申請資料。

十一、申請辦理現場活動

為加強展覽整體宣傳及有效管理展場秩序，參展廠商如欲舉辦現場表演、教學等互動性活動，請儘早於**展覽前一個月(7/5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將其活動納進大會活動導覽及新聞發佈等免費宣傳，如遲至展覽前一個星期前提出者，則無法享受以上之免費宣傳。

十二、違規項目及其罰則：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如有以下違規情形，主辦單位將視情節輕重，給予扣除保證金及停展等相關處分。

- (一) **攤位轉租(展出公司與報名公司名稱不符者)、分租(展出公司將攤位分別租給一家或多家廠商共用)、公共區域散發傳單與展出展品與本展內容或是與展出區域不符者**：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開立『違規警告單』要求廠商立即改善，如未改善而被主辦單位查獲，主辦單位有權沒收其保證金，並做成記錄禁止該廠商及分租廠商兩年內參加本檔展覽。
- (二) **偽造參展、參觀證或是販賣參展、參觀證**：主辦單位將立即沒收證件並且報警處理。
- (三) **現場音量過大(超過九十分貝)**：主辦單位依據『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中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處理。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開立『違規警告單』要求廠商立即改善，如未改善而被主辦單位查獲，將給予斷電及封閉處分，並做成記錄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 零售未開立統一發票：參展廠商於展場內零售產品未開立發票，經稅捐機關查獲告發者，將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五) 參展廠商對於銷售之產品應付完全責任，若於展後七天內大會收到購買民眾之客訴，大會將做成記錄列為來年展覽評選指標；若該廠商於一個月內仍未處理，大會將沒收其全部保證金，同時禁止該廠商於兩年內參加本檔展覽。
- (六) 攤位搭建違規、佈置展品佔用公共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者：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開立『違規警告單』要求廠商立即改善，如未改善而被主辦單位查獲，將給予斷電及封閉處分，並做成記錄，於展後寄發『違規處分函』並禁止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七)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進而影響展覽之秩序及形象，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訴訟或受其他損害，該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八) 其他違反【2016中區資訊展參展違規罰則】及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須知相關規定者，均按照該規定之罰責處理。

十三、安全及保險事項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應自行派員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一) 參展廠商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 (二)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三) 展覽期間若遇颱風或其他天災影響，主辦單位保有依當時狀況發佈如期展出、停展或延展之決定，廠商不得異議。而其天災所造成之不可抗力之損失，廠商須自行投保及吸收。

十四、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遺漏事項，得隨時修定之，一律以主辦單位相關規定為憑。

十五、本展相關承辦人：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展覽組 TEL:04-22421717； FAX: 04-22421030
通訊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5-8 號 9F
展示規劃：徐華婷 huating@tcca.org.tw 分機 241
林金佩 daria@tcca.org.tw 分機 242
企宣規劃：蔡冬昱 dungyu@tcca.org.tw 分機 243
曾佳翔 james@tcca.org.tw 分機 245

【附件一】 2016 中區資訊展 參展報名表

TCCA 會員編號□□□□

(請廠商列印留存)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請務必填寫)
公司地址	□□□		
聯絡地址	□□□		
主要聯繫人		公司職稱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MSN		
職務代理人		代理人電話	
展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育樂多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科技		
報名攤位數 共_____個	◆每一攤位保證金 10000 元×_____攤位=_____ (無違規事項則展後 30 天內無息退還) 六米主走道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35000 元×_____攤位=_____；開立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36750 元*_____攤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38850 元×_____攤位=_____ 一般區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32000 元×_____攤位=_____；開立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33600 元*_____攤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35700 元×_____攤位=_____ (本會會員開立收據；非本會會員皆開立發票；未檢附本會 105 年度會員證者以非會員計算)		
攤位費	NT\$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票期：即期票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保證金	NT\$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票期：105/8/5 (設置舞臺，每攤位 2 萬元保證金)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抬頭：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帳號：新光銀行-中華分行；帳號：0833101031665			
附註： 1. 本公司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台中世貿中心裝潢須知所列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接受沒收保證金及兩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展覽活動的處分。 2. 郵寄報名時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起至額滿為止，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展覽組 林金佩小姐。 此致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填表人簽名：_____		公司暨負責人 印 鑑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2016 中區資訊展 參展違規罰則書

本公司_____參加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2016 中區資訊展」於展示期間，確知並願意絕對遵守主辦單位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願接受下列相關罰則處分，絕無異議。

罰則： A：沒收保證金的三分之一
B：沒收保證金的二分之一
C：沒收全部保證金
D：二年內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展覽
E：收回攤位並停止展出，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NO	規 定 事 項
1.	嚴禁仿冒品參展：本展嚴禁陳列產地標識不實、或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亦不陳列涉及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等糾紛而尚未結案之產品，如有違反，除接受 C、D、E 罰則外，一切法律責任須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經相關人員認定違規將依罰則 C、D、E 項處分。
3.	展示攤位內音量不得超過 90 分貝影響隔鄰廠商之安寧，同時設置喇叭需朝攤位內方向，若有違規一經鄰近廠商檢舉，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依罰則 A 項處分；第三次依罰則 B 項處分；第四次再犯，依罰則 C 項處分，必要時執行罰則 D、E 項處分。
4.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其承租攤位之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展品或張貼宣傳物品；並不得於大會出入口、重要通道間、及其他參展廠商攤位前散發宣傳單及贈品，如經大會人員勸導無效第一次將給予警告；第二次犯規處罰則 C 項；第三次犯規處罰則 D 項；第四次犯規，處罰則 E 項。
5.	所有展品及人員必須於每日開放民眾參觀前就定位；並應配合大會展出時間展至最後一天下午六時止，不得提早結束攤位販售或撤離會場，如有違反，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犯規以 B 項處分，情節重大者將以 C、D 項處分。
6.	參展產品不得涉及賭博、色情等有違善良風俗及販售性質報名資料不符之產品；有以上違規行為將依違反情況處以罰則 B、C、D、E 項處分。
7.	攤位裝潢應依『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參展及裝潢作業須知』辦理；如經大會人員認定違規，第一次警告，並通知改善；第二次犯規主辦單位依罰則 B 項處分；第三次犯規，依罰則 C、D 項處分。另進場及展覽期間裝潢廢棄物及各攤位一律自行清理，主辦單位不代為處理，若未自行清理者經拍照確認後，主辦單位得依罰則 C 項處分不得異議。
8.	展覽會期結束當日晚間 10:00 前，應清除所租攤位之展品，次日 8/10 下午 5:00 前清除攤位之裝潢材料，並清運廢棄物，所租場地及設施不得有損毀情形；如有違反，除依規定由保證金扣除代拆費、代運費、賠償外，主辦單位並依罰則 C 項處分。
9.	展出期間工作人員一律配帶工作證，無證者不得入場；公然於入口處傳遞工作證或帶人入場者，本會得以立即沒收工作證並依罰則 B 項處分；第二次犯規處罰則 C 項，第三次再犯者，依罰則 D、E 項處分。
10.	大會提供之邀請卡、優惠券、以及免費參觀券，不得於展出現場及售票窗口前轉贈，如經大會人員勸導無效，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處罰則 A 項；第三次犯規時處罰則 B 項；第四次起，依罰則 C 項處分並列入記錄。
11.	嚴禁於電腦區展出非電腦產品；如有違反，將依罰則 C、D、E 項處分。（註：電腦產品認定標準以本會『資訊產品分類表』內產品為主）
12.	所有攤位不得以空地(含有裝潢但未放置任何展品)方式展出，違者依罰則 C 項處分。
13.	基於安全理由，展場內全面禁煙，如經大會工作人員發現，第一次警告，並通知改善；第二次犯規主辦單位將扣除新台幣伍佰元之保證金；第三次犯規處罰則 A 項；第四次起，依罰則 B、C、D、E 項處分。
14.	大會為維持展場秩序，將針對廠商犯規情事派員協調處理，若工作人員處理不當廠商可向大會投訴，但不可對前往處理之工作人員有言語或行為上的侵犯及傷害，若如有違反將依罰則 C 項處份；同時參展廠商不得於展場內有任何暴力衝突及行為，違者將依法嚴加追訴，並報請警方處理，同時依罰則 D 及 E 項處份。
15.	參展廠商館內之舞台活動，每小時以 20 分鐘為限，如有違反或經鄰近廠商檢舉，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犯規處罰則 A 項；第三次再犯依罰則 B 項處分；第四次再犯，依罰則 C、D 項處分，若履勸不聽必要時將執行罰則 E 項，同時競標銷售廠商需自行負擔售出競標商品之所有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代理人：_____ （簽名）蓋章無效

【附件三】

2016 中區資訊展 退展申請書

致：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主旨：本公司_____參加『2016 中區資訊展』，
申請參加_____館攤位_____個，因故無法參展，經本公司決議將退出
此次展覽，本公司已詳細了解大會所規定之退展事項，並同意大會所規
定之退展處理方式，絕無異議。

退展原因：(請說明) _____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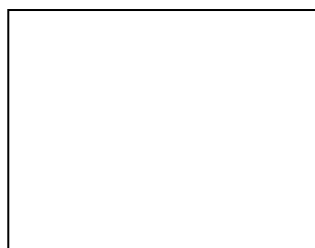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填表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地 址：_____

公司印鑑章：



申請日期： 105 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2016 TCCA 參展廠商積分獎勵辦法

一、獎勵目的：為鼓勵廠商擴大參與本公會各檔期展覽之頻率〈參展次數〉及幅度〈攤位面積〉，並達到攤位公平分配與攤租合理化之目標。

二、獎勵辦法：

1. 適用對象：

- 甲、報名參加本公會 2016 年各檔展覽之廠商，並依程序完成各項費用繳納。
- 乙、無重大違反參展手冊規定事項。

2. 獎勵方式：

- 甲、攤位先決：依積分排名決定攤位圈選順位；相同積分者以先完成報名手續者(繳費者)優先抽籤，再依簽號決定劃位順序。
- 乙、加入公會之會員者，於該檔次積分統計完成後，另得 5 分加權積分。

3. 積分點數核算標準：

影響檔期	積分核算	攤位數得分
春季多媒體展	104 年資訊月 參展積分	1 分 / 攤位

影響檔期	積分核算	攤位數得分
中區資訊展	2016 春季多媒體展	4 分 / 攤位

影響檔期	積分核算	攤位數得分
105 年資訊月	2016 春季多媒體展	4 分 / 攤位
	2016 中區資訊展	2 分 / 攤位

註一：主辦單位保留視需要〈展場狀況及攤位分配〉更改增減廠商展示面積及地點之最高決定權，不受該積分獎勵辦法之約束。

註二：本積分累積方式以單一公司名稱為主，若廠商以不同名稱報名，或報名於其他攤位者，恕無法累積積分。

註三：合併報名廠商因廠商名稱無法統一，因此不適用於積分排名制度。

註四：專區或特區廠商因區域規劃問題，不適用於本積分方式。

註五：為維持積分制度之公平性，大會將於每檔展覽開展前 2 星期提供廠商積分查詢，但只限於查詢該公司積分。

註六：原廠以經銷商名義報名者，可選擇將積分累積於該經銷商或原廠積分當中(擇其一)，於選擇完畢後該年度都不得再做更動。

註七：首次報名或未獲積分之廠商將依報名順序進行抽籤選位。

註八：贊助本公會之相關活動及比賽，可額外獲得攤位積分(本贊助加分機制依贊助內容調整)。

註九：未盡事宜或另有修訂，依公會公佈或各檔展覽辦法為之。